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嘉鱼县陆溪镇铜山村生产生活道路拓 宽工程采购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 嘉鱼县陆溪镇铜山村

发 包 人: 嘉鱼县陆溪镇铜山村村民委员会

承 包 人: 湖北衡宇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 北 省 建 设 厅

二〇二二年八月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嘉鱼县陆溪镇铜山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湖北衡宇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嘉鱼县陆溪镇铜山村生产生活道路拓宽工程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嘉鱼县陆溪镇铜山村

工程规模：图纸与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或核准、备案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图纸现场答疑的文字资料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08 月 03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0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有效工作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颁布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评定与验收，质量等级
要求：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

（大写）：壹佰万零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10035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的第 2.1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嘉鱼县陆溪镇铜山村村民委员会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生效后必须送 备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二、通用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本合同文件省略。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定义

需要重新定义的词语和新定义的词语:

1.1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1.2 币种:本合同中的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其他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及图纸会审纪要;
- (8)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3.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范,本工程建设标准和图纸。

4 通讯联络

4.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所有通讯应发送至以下通讯地址,直到某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地址为止。

发 包 人:

通讯地址: _____ 收 件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 包 人:

通讯地址: _____ 收 件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_____ 收 件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_____ 收 件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14 发包人

14.1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有以下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等工作,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 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甲方提供水电及部分材料。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道路已开通

(4) 提供资料的时间: 在合同签订后, 甲方提供施工图纸 2 套, 其他资料 在不影响工程施工的前提下, 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提供。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 按照相关法律预定的时间办理。

(6) 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 在合同签订后 3 天现场交验。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 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保护工作的约定: 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负责协调保护。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其约定: 无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无

14.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1) 提供的时间: 发包人向承包人于合同生效之后 3 天内

(2) 提供的份数: 图纸 2 套

14.3 提供施工场地的标准: “三通一平”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开工前

15 承包人

15.1 承包人有关工作的约定

(1)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 无

(2)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办理承包单位进行施工所需的各项手续; 在合同协议签署后 15 日内组织主要机械设备和现场管理人员进场施工, 否则按每推迟一天罚款 1000 元, 最高罚款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及质量、环保标准的材料; 承担施工安保及夜间施工照明责任; 工程移交发包人前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及时完成承包人应办理的相关手续, 及时缴纳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关费用; 如承包人不能及时办理承包人应办理的相关手续, 不能及时缴纳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关费用, 则视同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可代办相关手续, 缴纳相关费用, 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同时承包人按发生费用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5.6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的约定

(1)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 竣工图由承包人免费设计

(2) 承包人提供设计的时间: 工程竣工后五天内提供叁套竣工图

17 发包人代表

17.1 发包人任命的发包人代表是:

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17.2 发包人代表职权范围:

18 监理工程师

18.1 负责本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任命_____为监理工程师，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19 造价工程师

19.1 负责本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造价咨询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任命_____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20 承包人代表

20.1 承包人任命的承包人代表是：

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21 通讯地址：_____

22 联系电话：_____邮政编码：_____

23 传 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24 分包人

21.1 分包人及有关约定：不允许分包或者转包

23 工程担保

23.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担保金额：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5%

(2) 提供履约担保时间： 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三天内支付

(3) 提供履约担保方式： 电汇或转账或银行担保函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全额向承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3.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1) 担保金额： _____/

(2) 提供支付担保时间： _____/

(3) 出具支付担保方式： _____/

26 不可抗力

26.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部门公布的特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事件。

27 保险

27.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 通用条款 27.1 款的第（1）项；

☐ 通用条款 27.1 款的第（2）项；

☐ 通用条款 27.1 款的第（3）项。

28 进度计划和报告

28.3 承包人编制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

1、按工程总工期要求制定工程总进度计划表（横道图及网络图等并含关键线路及节点工期）

2、每月25日承包人提交进度报表和计划报表；

3、周进度报表和计划报表提交时间签合同同时确定。

36 质量目标

36.1 合同质量的奖罚：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合格标准：完成合同约定质量目标，无奖励；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承诺标准，按要求做出限期整改；如整改还达不到质量承诺标准，造成重大损失，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无条件负责免费修复或返工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38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

38.1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奖罚：承包人承诺本项目达到合格标准无奖励，如达不到，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2%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其余事项承包人按附件《安全文明生产协议书》办理。

文明施工目标管理的奖罚：承包人承诺本项目达到合格标准无奖励，如达不到，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2%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其余事项承包人按附件《安全文明生产协议书》办理。

38.2 施工安全方面：发包方要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进行监管。施工方与员工签订安全协议，并有员工健康体检证明。与发包方签订安全生产安全承诺并严格按照安全规程组织施工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方未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和未按照安全规程组织施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施工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41.1 约定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

4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本工程结算方式： /

4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4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质量和性能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并经发包方及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能采购，供货还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

4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5.1 中间验收部位包括： 参照现行国家验收标准及有关规定。

47 工程试车

47.1 约定是否试车

不需要试车的。

49 竣工验收

49.5 中间交工工程的验收

本工程无中间交工工程的。

51 工程计量和计价

51.1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计价要求：

(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按照 GB 50500-201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工程量清单，按工程承包范围计算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则计算工程造价，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合同价款单价固定不变，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量据实结算。

(2) 承发包双方应及时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合同约定的调整内容所涉及到的工程造价签证应委派具有相应资格的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参与办理，并在签证中明确工程数量、工程价款调整办法或具体数额。工程变更 签证须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审批同意后，再经监理方发包方确认。

(3) 变更项目费用的确定：

①定义：项目变更指工程内容的变更和工程量的变更。

②变更工程价格的确定按照预算的文件依据进行造价，并按照同等比例下浮作为变更工程结算价款。【按中标价/预算价同比例下浮。如：中标价=预算价*(1-X%)，则变更工程结算造价=变更工程造价*(1-X%)。式中：X为下浮系数。】

51.2 承包人向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

54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54.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不设提前竣工奖的。

54.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历天赔付额度：1000 元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55 合同价款与调整

55.2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风险范围如下：/；

58 工程价款支付

58.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具体时间和金额：无预付款。

58.2 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款金额的 97%，剩下 3% 做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壹年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60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60.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承包人在发包人批准竣工报告后 28 天内提交结算文件报监理工程师审查后，再经审计部门审计通过，由发包人支付。

60.8 约定结算特殊要求：

(1) 本工程按第 60.1 款的约定办理完结算后，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对结算文件进行工程造价的审计，承包人应接受审计单位的工程造价审计，并配合审计单位的审计工作，承包人应接受审计单位对工程造价合理的审计报告。

(2) 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文件中的结算价款，如果超出审计报告中的结算价款的 10%，审计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

61 质量保证

61.2 质量缺陷责任期：

(1) 质量缺陷责任期：

■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期为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2) 质量缺陷责任期计算方式：

■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

61.3 质量保证的方式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 质量保证金：√

☐ 其它保证方式：

61.3.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的方式及担保金额：无

61.3.2 工程质量保险的方式及保险金额：无

61.3.3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

61.3.4 质量保证金返还的其它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返全部质量保证金（无息）。

62 合同争议

62.4 争议或认定机构

☒ 按通用条款本款的约定：√

62.5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7 保密要求

67.1 对承包人保密信息的约定：

保密信息的提供时间：工期施工要求的时间

保密的范围：发包人提供的合同工程所有设计图纸、技术文件与资料以及本合同招标文件等，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图纸、技术文件、资料及本合同招标文件等泄密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或公开发表，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保密的责任及保密费用：各自承担

69 合同份数

69.2 合同副本的份数：6份，其中发包人3份，承包人3份。

70 补充条款

70.1 工期顺延的约定

通用条款28.1款未约定或与以下约定不一致时，按以下约定办理：

合同履行期间，工期发生顺延的，应予顺延。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

有权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因下列原因未对工程关键节点工期造成影响,则工期不予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款;
- (3) 发包人代表或施工现场发包人雇用的其他人为因素;
- (4) 工程变更;
- (5) 工程量增加;
- (6)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7) 不可抗力;
- (8) 发包人的风险事件;
- (9) 非承包人失误、违约,以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顺延工期的天数,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报发包人确定;协商不能达
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70.2 承包人的现场作业的约定

通用条款 38.5 款未约定或与以下约定不一致时,按以下约定办理:

在颁发本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清理现场,未能运走全部施
工机械、剩余材料和垃圾,未能保持施工场地和本工程的清洁整齐,甲方驻现场管理人
员可在指派第三方来完成,发生的费用用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同时,承包人按发生的费用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
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70.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通用条款 42.1 款未约定或与以下约定不一致时,按以下约定办理:

材料设备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施工图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采购材
料设备前,应将材料设备的样品及材料设备供货商的相关资料告知发包人,如发包人
不同意承包人采购该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采购该
材料设备,不应解除本合同中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履行的义务。

70.5 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材料设备的责任的约定通用条款
42.3 款未约定或与以下约定不一致时,按以下约定办理:

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规范、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除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
购外,承包人按重新采购材料设备的费用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
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70.6 承包人不执行指令的责任的约定

通用条款 44.1 款约定

70.7 质量达不到标准的处理和责任的约定

通用条款 44.2 款未约定或与以下约定不一致时,按以下约定办理:

承包人驻现场管理人员在施工质量检查中,发现因承包人的原因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在承包人处理后,承包人按 1000 元/处/发现一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并由承包人进行修复使其达到合同的质量要求。

通用条款 50.3 款未约定或与以下约定不一致时,按以下约定办理: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修正某项质量缺陷,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修正缺陷,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同时,承包人按发生的费用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70.8 其他款项的计量的约定

通用条款 51.6 款未约定或与以下约定不一致时,按以下约定办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索赔等费用,均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再予计算和调整。

70.9 施工道路为半封闭施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人车单边安全同行,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相应施工组织方案和工期要求及相关费用,在工程结算时此项费用不予考虑。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嘉鱼县陆溪镇铜山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湖北衡宇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嘉鱼县陆溪镇铜山村生产生活道路拓宽工程采购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

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纸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1）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_____ /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滩面截排水工程保修期为____年。

（3）本工程保修期为____年。

（4）其他项目____年。

1. 质量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1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2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就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持、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中赋予的约定一致。

5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嘉鱼县陆溪镇铜山村生产生活路拓宽工程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嘉鱼县陆溪镇铜山村生产生活路拓宽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第 1 页 共 1 页

合 计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鱼县陆溪镇铜山村生产生活路拓宽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3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房屋建筑工程）						
011707001002	安全文明施工费（装饰工程）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通用安装工程）						
041109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市政工程）						
050405001002	安全文明施工费（园建工程）						
050405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绿化工程）						
011707001003	安全文明施工费（土石方工程）						
011707001004	安全文明施工费（房修结构装饰装修工程）						
011707001005	安全文明施工费（房修安装工程）						
1719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管廊维护土建保洁检测工程）						
171902001002	安全文明施工费（管廊维护附属工程）						
2.2	夜间施工增加费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房屋建筑工程）						
011707002002	夜间施工增加费（装饰工程）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通用安装工程）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市政工程）						
050405002002	夜间施工增加费（园建工程）						
050405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绿化工程）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鱼县陆溪镇铜山村生产生活路拓宽工程

标段：

第 2 页 共 3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011707002003	夜间施工增加费（土石方工程）						
2.3	二次搬运费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房屋建筑工程）						按施工组织设计
011707004002	二次搬运费（装饰工程）						按施工组织设计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通用安装工程）						按施工组织设计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费（市政工程）						按施工组织设计
050405004002	二次搬运费（园建工程）						按施工组织设计
050405004001	二次搬运费（绿化工程）						按施工组织设计
011707004003	二次搬运费（土石方工程）						按施工组织设计
2.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房屋建筑工程）						
01170700500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装饰工程）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通用安装工程）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市政工程）						
05040500500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园建工程）						
050405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绿化工程）						
01170700500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土石方工程）						
2.5	工程定位复测费						
01B999	工程定位复测费（房屋建筑工程）						
01B998	工程定位复测费（装饰工程）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鱼县陆溪镇铜山村生产生活路拓宽工程

标段:

第 3 页 共 3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03B999	工程定位复测费（通用安装工程）						
04B999	工程定位复测费（市政工程）						
05B999	工程定位复测费（园建工程）						
05B998	工程定位复测费（绿化工程）						
01B997	工程定位复测费（土石方工程）						
2.6	其他						
01B996	扬尘防治增加费（房屋建筑工程）						
01B995	扬尘防治增加费（装饰工程）						
03B996	扬尘防治增加费（通用安装工程）						
04B996	扬尘防治增加费（市政工程）						
05B996	扬尘防治增加费（园建工程）						
05B995	扬尘防治增加费（绿化工程）						
01B994	扬尘防治增加费（土石方工程）						
01B993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费（房修结构装饰装修工程）						
01B992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费（房修安装工程）						
17B999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费（管廊维护土建保洁检测工程）						
17B998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费（管廊维护附属工程）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 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 也可只填“金额”数值, 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嘉鱼县陆溪镇铜山村生产生活路拓宽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嘉鱼县陆溪镇铜山村生产生活路拓宽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嘉鱼县陆溪镇铜山村生产生活路拓宽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嘉鱼县陆溪镇铜山村生产生活路拓宽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鱼县陆溪镇铜山村生产生活路拓宽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1	规费				
1.1	社会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金				
1.1.1.1	房屋建筑工程				
1.1.1.2	装饰工程				
1.1.1.3	通用安装工程				
1.1.1.4	市政工程				
1.1.1.5	园建工程				
1.1.1.6	绿化工程				
1.1.1.7	土石方工程				
1.1.2	失业保险金				
1.1.2.1	房屋建筑工程				
1.1.2.2	装饰工程				
1.1.2.3	通用安装工程				
1.1.2.4	市政工程				
1.1.2.5	园建工程				
1.1.2.6	绿化工程				
1.1.2.7	土石方工程				
1.1.3	医疗保险金				
1.1.3.1	房屋建筑工程				
1.1.3.2	装饰工程				
1.1.3.3	通用安装工程				
1.1.3.4	市政工程				
1.1.3.5	园建工程				
1.1.3.6	绿化工程				
1.1.3.7	土石方工程				
1.1.4	工伤保险金				
1.1.4.1	房屋建筑工程				
1.1.4.2	装饰工程				
1.1.4.3	通用安装工程				
1.1.4.4	市政工程				
1.1.4.5	园建工程				
1.1.4.6	绿化工程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嘉鱼县陆溪镇铜山村生产生活路拓宽工程

标段: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1.1.4.7	土石方工程				
1.1.5	生育保险金				
1.1.5.1	房屋建筑工程				
1.1.5.2	装饰工程				
1.1.5.3	通用安装工程				
1.1.5.4	市政工程				
1.1.5.5	园建工程				
1.1.5.6	绿化工程				
1.1.5.7	土石方工程				
1.2	住房公积金				
1.2.1	房屋建筑工程				
1.2.2	装饰工程				
1.2.3	通用安装工程				
1.2.4	市政工程				
1.2.5	园建工程				
1.2.6	绿化工程				
1.2.7	土石方工程				
1.3	工程排污费				
1.3.1	房屋建筑工程				
1.3.2	装饰工程				
1.3.3	通用安装工程				
1.3.4	市政工程				
1.3.5	园建工程				
1.3.6	土石方工程				
1.4	房修结构装饰装修规费				
1.5	房修安装规费				
1.6	管廊维护土建保洁检查检测规费				
1.7	管廊维护附属规费				
2	增值税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